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暂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5,832,851,217 股（总股本 6,015,730,878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2,879,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晓博	章周虎、严章祥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传真	0756-8614998	0756-8614998	
电话	0756-8669232	0756-8669232	
电子信箱	gree0651@cn.gree.com	gree0651@cn.gre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品牌，产品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包括以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通讯产品、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在内的消费领域；包括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在内的工业领域，产品远销 160 多个国家及地区，为全球超过 4 亿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致力创造美好生活。

2020 年，格力电器凭借突出的综合实力再次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位列榜单第 436 位；上榜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246 位，排名较 2019 年上升 14 位。

据《暖通空调资讯》发布的数据显示，格力中央空调以 13.9%的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第一，实现中央空调市场"九连冠"；据《产业在线》公开的 2020 年度空调品牌内销销量数据显示，格力空调以 36.9%的份额排名行业第一，实现 26 年领跑。

格力电器以"缔造世界一流企业，成就格力百年品牌"为企业愿景，以"弘扬工业精神，掌握核心科技，追求完美质量，提供一流服务，让世界爱上中国造！"为使命，恪守"创新永无止境"的管理理念，专注于自主创新、自主发展，紧握时代脉搏，塑造世界品牌，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制造企业发展模式。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家用电器领域

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2020 年，我国家电市场先抑后扬，全年家电市场零售额规模为 8333 亿元，同比下降 6.5%，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电器的零售额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受疫情影响，人们居家办公比例上升，生活电器零售额同比上涨 1.85%。据产业在线数据，2020 年，家用空调销量 14146 万台，同比下降 6.1%，其中，空调内销 8028 万台，同比下降 12.9%；出口 6118 万台，同比增长 4.7%。

疫情推动了线上零售的快速发展。2020 年，线上零售占整体家电市场零售额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41.17%提升至 50.4%，电商渠道对家电零售的贡献率首次超过 50%，线上零售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疫情使人们生活理念和方式发生变化，2020 年的家电市场，主打智能、舒适、健康的空调，主打大容积、健康消毒、科学存储的冰箱，主打大容量、健康洗护、干衣等功能的洗衣机等，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可和接受。生活类小家电产品，如洗碗机、手持吸尘器、空气炸锅等，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热销，活跃了本来沉闷的家电市场，也强化了家电在提升人们幸福感中的作用。

消费升级类商品和细分功能家电零售表现亮眼，体现了人们对家电消费提升生活品质的需求，消费升级与家电业转型正同步加速。"新消费"和"高端化"将是 2021 年家电产品的主要创新方向。

2.工业装备领域

空调核心零部件板块，得益于疫情的有效控制，压缩机行业、电机行业从下半年开始逐步复苏，全年呈现小幅下滑的结果。据产业在线 2020 年数据，中国转子压缩机销量 21155.1 万台，同比下滑 1.69%；空调电机销量 35676.2 万台，同比下滑约 5.5%。

智能装备板块，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智能制造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0 年我国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3.7%；工业机器人产量为 21.2 万台（套），同比增长 20.7%。

工业机器人的产品趋势方面，厂商纷纷探索在医疗、酿酒、缝制、开刃等特定行业与领域的应用，并推出专用机器人。在技术发展上，传统工业机器人通过力觉、视觉和触觉等传感器的协同应用，执行更复杂的生产任务；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传感等新兴技术与机器人技术融合发展，将推动工业机器人向更加智能化、柔性化的方向发展。

目前智能制造的发展水平呈持续高速发展的态势，高端智能装备的发展水平已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发展水平的标准。而我国智能制造行业起步较晚，相比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但我国通过对核心技术不断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逐步摆脱对国外高新技术的依赖，并且在未来我国还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完善发展智能制造产业政策，推进产业智能化转型，智能制造产业增长潜力巨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68,199,204,404.53	198,153,027,540.35	-15.12%	198,123,177,05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5,108,137.32	24,696,641,368.84	-10.21%	26,202,787,68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85,816,036.00	24,171,511,911.32	-16.08%	25,580,865,5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8,637,309.16	27,893,714,093.59	-31.03%	26,940,791,54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1	4.11	-9.73%	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1	4.11	-9.73%	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8%	25.72%	-6.84%	33.36%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79,217,923,628.27	282,972,157,415.28	-1.33%	251,234,157,27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190,211,206.76	110,153,573,282.67	4.57%	91,327,095,069.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95,535,183.42	49,106,787,186.52	56,387,073,628.99	42,309,808,40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013,539.01	4,804,123,838.63	7,336,584,665.51	8,476,386,09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583,505.27	4,566,954,114.64	6,585,565,313.26	7,703,713,10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2,862,523.80	7,255,186,786.04	7,549,675,839.30	16,206,637,207.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0%	1,124,911,044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902,359,632		质押	902,359,632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0%	493,140,45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93,895,9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79,870,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0%	84,483,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1.00%	60,086,861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81%	49,027,500			
董明珠	境内自然人	0.74%	44,488,492	33,366,369	质押	43,632,75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72%	43,396,4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明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但公司坚持不裁员、不降薪，秉承"梦想、创新、实干"的工作指导思想，坚定自力更生、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4.97 亿元，同比下降 14.97%；实现归母净利润 221.75 亿元，同比下降 10.2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空调	117,881,639,913.77	77,430,333,762.13	34.32%	-14.99%	-11.20%	-2.80%
其他业务	37,771,437,930.99	36,307,841,794.23	3.87%	-8.46%	-8.77%	0.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513,334,545.08	3,873,270,521.33	8,439,719,697.00	3,873,270,521.33
合同资产			73,614,848.08	
流动资产合计	213,364,040,964.83	191,741,346,310.18	213,364,040,964.83	191,741,346,310.18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225,707,662.42	11,832,592,136.06		-
合同负债			7,311,804,415.54	10,965,696,063.40
其他流动负债	65,181,491,855.14	64,375,139,451.87	66,095,395,102.02	65,242,035,524.53
流动负债合计	169,568,300,209.60	163,622,323,232.13	169,568,300,209.60	163,622,323,232.13

调整情况说明：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负债重分类，对本公司期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末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738,230,905.44	3,548,791,695.27	8,816,776,431.04	3,548,791,695.27
合同资产	78,545,525.60			
流动资产合计	213,632,987,164.66	190,395,751,656.57	213,632,987,164.66	190,395,751,656.5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3,147,449,930.78	16,044,928,449.57
合同负债	11,678,180,424.65	14,594,653,911.45		
其他流动负债	64,382,254,283.54	59,737,975,078.14	62,912,984,777.41	58,287,700,540.02
流动负债合计	158,478,718,130.74	157,595,121,705.31	158,478,718,130.74	157,595,121,705.31

调整情况说明：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负债重分类，对本公司期末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松原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	246,272,496.65	75.00%	现金购买	2020/12/31	取得控制权

1）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金额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46,272,496.65
合并成本合计	246,272,496.6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6,272,496.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注】本公司原持有松原粮食 50.00%股权，辽宁省松原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持有 50.00%。2020 年 9 月，公司对松原粮食增资 150,000,000.00 元，持有股权比例增加至 75.00%；2020 年 12 月 31 日，松原粮食董事会成员改选，董事会成员 5 名，本公司推选董事 4 名，占全部董事会成员 80%，本公司对松原粮食享有控制权。

截止购买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8,363,328.86 元，相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84 号】评估报告。截止购买日，公司原持有松原粮食 75.00%股权公允价值为 246,272,496.65 元，购买日未额外支付对价，相应合并成本为 246,272,496.65 元。

2）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松原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0,436,872.44	70,436,872.44
应收账款	58,501,141.40	58,501,141.40
应收款项融资	1,632,600.00	1,632,600.00
预付款项	41,963,876.05	41,963,876.05
其他应收款	24,912,813.07	24,912,813.07
存货	397,055,281.83	397,055,281.83
其他流动资产	47,958,691.72	47,958,69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固定资产	103,601,989.38	87,182,573.65
在建工程	27,971,600.68	27,971,600.68
无形资产	41,875,107.81	29,763,765.14
长期待摊费用	6,613,861.32	6,613,86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376.11	1,735,37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65,068.36	45,165,068.36
资产小计	876,424,280.17	847,893,521.77
负债：		
短期借款	421,685,022.79	421,685,022.79
应付账款	25,076,251.02	25,076,251.02
合同负债	22,238,960.98	22,238,960.98
应付职工薪酬	3,036,030.14	3,036,030.14
应交税费	592,097.19	592,097.19
其他应付款	11,819,022.22	11,819,022.22
其他流动负债	3,347,033.54	3,347,033.54
递延收益	20,938,130.35	20,938,13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2,689.60	
负债小计	515,865,237.83	508,732,548.23
净资产	360,559,042.34	339,160,973.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4,286,545.69	108,937,028.49
取得的净资产	246,272,496.65	230,223,945.05

3）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松原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30,223,945.05	246,272,496.65	16,048,551.60

4)购买日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及主要假设

1. 评估确定方法：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2. 评估过程中的主要假设：

A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B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C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D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E 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生产资金来源及成本不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资产增值的原因：

A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取得年限较早，所在地区房价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B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主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格力电器（珠海高栏港）有限公司	2020/1/16	1,000,170,464.38	170,464.38
珠海格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2/18	44,211,752.29	24,211,752.29
成都格力新晖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020/4/8	86,869,920.67	1,199,920.67
苏州清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3	13,636,129.44	-363,870.56
格力电器（赣州）有限公司	2020/9/25	80,049,226.28	49,226.28
天津格力新晖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020/10/26	尚未注资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 7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7,685,511,682.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71,127,295.29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9,987,915.96 元，扣除 2020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13,140,423,269.6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68,536,203,624.18 元。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暂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5,832,851,217 股（总股本 6,015,730,878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2,879,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498,553,651.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水平高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完整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96 万元。《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在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银隆新能源、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郭书战、张军督已依法回避表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郭书战、张军督已依法回避表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针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为保障财务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共 23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23 项管理制度。

同时《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合并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中，修订后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生效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废止。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段秀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7,685,511,682.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971,127,295.29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9,987,915.96 元，扣除 2020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13,140,423,269.6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68,536,203,624.18 元。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暂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5,832,851,217 股（总股本 6,015,730,878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2,879,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17,498,553,651.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在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银隆新能源、浙江盛世、河南盛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在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郭书战先生在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河南盛世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资金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2021 年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相关组合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 亿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资金运营中心具体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 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

公司 2020 年出口收汇金额约 25 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约 5 亿美元，为规避上述两项业务的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管理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和调剂资金余缺为目的，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2. 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1）单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业务；

（2）低风险收益锁定型存贷款和汇率产品组合业务（包含互换交易）；

（3）外汇掉期业务；

3. 合约期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均不超过两年。

4. 交易对手

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

5.授权期限及额度

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上限为 100 亿美元。

三、管理制度

依据本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进出口贸易背景及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为基础，根据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情况和进出口业务量开展结汇和掉期业务，在市场波动情况下进行套期保值；根据公司现有外币业务存量，操作结售汇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互换交易匹配外币资产负债需求，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以上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开展存在合理的可行性。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

汇率双向波动明显加大，远期及期权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当天实际汇率有差异的可能性，有可能产生亏损，公司以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签订远期及期权合约，以"风险中性"思想和成本利润原则管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外汇头寸汇率风险。

2. 违约风险

公司基于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预计签订上述外汇资金交易合约，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的外汇交易合约选择资信好的商业银行，基本不需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所有外汇资金交易将满足贸易真实性要求，同时相关外汇资金交易将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流动性。

六、风险管理措施

1.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业务需求，提出合理评估和具体实施方案。

2.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即需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外汇业务主管、资金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实时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厘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模式和日常业务需要，2021 年公司拟继续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宗材料特别是铜、铝等现货的价格基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冶炼商、贸易商、消费商都以交易所每日的金属价格走势作为定价的标准，企业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由于公司铜、铝等原材料需求量很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严格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建立期货风险测算系统，加强套期保值的风险管控。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说明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的审核流程、审批权限、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对于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等资金调拨，以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持续且稳定提供其所需流动性。因此，公司大宗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拟开展的大宗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大宗材料套期保值品种为铜、铝，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美元。

2. 套期保值额度使用期限：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大宗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4.交易对手：大宗材料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银行。

5.流动性保障安排：等值人民币 12 亿元。

6.其他安排：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现汇，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五、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应对

1.市场风险：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材料消费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恰当的保值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或过度保值造成重大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保值时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3.履约风险：由于国内大宗材料套期保值是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交易，各客户的保证金由证监会旗下的保证金监管中心监管，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强平风险：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收取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过大而市场反转时被强平造成损失。

六、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投机行为，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持仓过大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套期保值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使用不超过 29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已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资金运营中心具体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开展的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2. 投资品种

（1）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中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券商收益凭证；

（2）债券、结构性票据、固定收益基金；

（3）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

3. 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中各类产品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4. 资金来源

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 授权期限及产品额度控制

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理财业务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90 亿元。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资金运营中心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具体实施，每笔投资理财业务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即需同时得到资金运营管理中心资金业务主管、资金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投资理财业务基本情况，视资金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2.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实时关注投资产品波动及影响投资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当发现市场变化导致本金和收益有较大影响时进行预警并制定方案。

3.公司财务部对理财投资业务单独建账会计记录、核算，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时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业务余额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调剂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调剂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7）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8）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振平，2000 年 12 月 2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霆，2020 年 11 月 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2006 年 9 月 1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振平、签字注册会计师耿霆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韩振平、签字注册会计师耿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39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与 2020 年度持平。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聘任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3. 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 2020 年财务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2020 财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 2021 年财务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2021 财年"）以及 2022 冷年年度（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2022 冷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下：

（1）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世"）、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世"）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在 2021 财年发生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170 亿元，在 2022 冷年发生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190 亿元。

（2）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隆新能源在 2021 财年发生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在 2022 冷年发生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2020 财年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销售类交易总金额为 89.19 亿元，实际发生的采购类交易总金额为 4.24 亿元。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下转 D384 版）